忻审管生态函〔2025〕5号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下佐村荒沟生态恢复综合治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忻州市忻府区鑫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下佐村荒沟生态恢复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下佐村荒沟生态恢复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在忻州市忻府区豆罗镇下佐村西南侧的荒沟内利用华电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粉煤灰（除尘灰和炉渣）、脱硫石膏进行土地复垦，该项目勘界范围约14.7147公顷，实际复垦面积约10.08公顷。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基底清理、防渗工程、挡土墙、排水工程、填埋与坡面防护工程、封场工程、土地复垦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140902-89-05-560433）；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承诺待出台《大宗固废处置办法》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回填土地复垦的规划后，将该项目纳入忻州市忻府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忻州市忻府区自然资源局针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忻州

市忻府区鑫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佐村荒沟生态恢复综合治理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忻府自然资函〔2024〕207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基础建设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挡土墙、排洪涵洞、截水沟、渗滤液收集池、消力池、填埋工程、复垦工程、辅助工程等的建设；基建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不得外排；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管理、减速、限鸣，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临时产生的弃渣要定点、合理堆放，并采用遮盖、洒水等措施临时防护，并及时运送到填方区，回用于用土工程；生活垃圾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建设期对占用草地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暂存于临时堆土场用于后期复垦。

2、严格落实填埋作业期的防渗措施。填料堆存前要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要求，采用“两布一膜”防渗层对场地及边坡进行防渗处理。填料按要求分层压实后，再经黄土覆盖压实，禁止填埋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固体废物，并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加固检修。

3、严格落实填埋作业期的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地上游及周边汇水通过截洪沟排到场地下游的消力池中，然后通过浆砌石水渠外排；场地内雨水及渗滤液通过渗滤液收集系统排至渗滤液收集池，经过沉淀后用于填埋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洗车平台配设废水沉淀循环池，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直接回用于地面抑尘洒水，不得外排。

4、严格落实填埋作业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填埋场地分区作业，及时推平压实，并配专门洒水车在场内定期洒水降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减少回填过程中产生扬尘；车辆密闭或加盖苫布，防止遗撒，并及时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取土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并且及时利用遮盖网进行遮盖，取土完成后全部进行生态恢复；场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填埋作业期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及运输车辆等，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性采取车辆减速慢行、禁止夜间作业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6、严格落实填埋作业期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场地、道路平整开挖的土方用于回填场地的平整，不得随意抛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7、严格落实填埋作业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填充到设计高度后要及时对平台和坡面进行覆土，覆土厚度为1.0m，955平台和965平台恢复为耕地；其他填埋区域复垦为灌木林地。

8、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填埋作业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月15日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山西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